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
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5月2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盧志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占凱先生、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